

民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檢附違規證據資料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是否適用該條例第 85 條之 1 有關連續舉發規定疑義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107.11.22. 交路字第 10700286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主旨：民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檢附違規證據資料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是否適用該條例第 85 條之 1 有關連續舉發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7 年 9 月 17 日警署交字第 1070140724 號函。
-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係針對同一行為違反交通法令，以法律將其行為擬制成數行為，分別處罰之，該條第 2 項既已明定第 7 條之 2 之逕行舉發案件有其列舉之情形者，得連續舉發，考量法規目的性限縮，應僅針對依第 7 條之 2 逕行舉發案件有其效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係依第 7 條之 1 規定檢舉，尚不宜擴張適用之。
- 三、至有關民眾連續檢舉第 56 條第 1 項等交通違規案件仍應回歸行政罰法及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違反道路交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舉發、處罰，及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一行為重複檢舉，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應不予舉發處理。